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自願公佈

謹此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發出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的詞彙具有該公佈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自願發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索償人(即The Pride of Treasure Fund及The Pride Venture Capital Fund)發出的傳訊令狀(高等法院訴訟編號2011年849號)(「該令狀」)，就違反指稱中的二零零七年股份認購協議(由本公司與The Pride of Treasure Fund訂立)、指稱中的二零零七年股份認購協議(由本公司與The Pride Venture Capital Fund訂立)、指稱中的索償人與本公司口頭訂立之股東協議，以及本公司前主席兼董事余剛博士對East Treasure Limited業務之價值作出失實陳述，因而導致之損失另加利息及費用，對本公司提出索償。

誠如該公佈披露，現任董事會已經就該等指稱中的違反事宜及索償人提出之索償作出調查，而同時向本公司法律顧問就該令狀尋求法律意見。根據本公司的法律顧問的初步意見，本公司擁有合理理據對索償人提出之索償作出抗辯。

本公司將會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時間，就有關訴訟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林楚華先生、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或欺騙。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finet.hk 上刊登。